

# 「科技領域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分區公聽會實施計畫

## 壹、目的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研修，為我國教育改革之重要里程碑。依據行政院 102 年核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科技領域為十二年國教新設立之學習領域，由「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兩門科目組成。為配合 107 年新課綱的實施，現行之資訊科技（現為資訊科技概論科）與生活科技（現為生活科技科、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盡快進行檢視與重新規劃或調整，以符合新課綱科技領域的教學需求。目前，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科技領域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之研究」。本計畫之目的，在於依據新課綱的理念與規劃，探討科技領域中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職前教師所應具備之專業核心能力，並進而分別研擬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師資職前教育專門科目參考表。本計畫現階段已透過文獻分析、德懷術、專家座談／諮詢等嚴謹之研究歷程，分科（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研擬「科技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及「職前教育專門科目參考表」草案，盼能藉由公聽會的方式，廣納各方學者先進之建議，以針對草案內容做適切的調整與修正。

## 貳、活動辦理單位

- 一、委託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參、邀請對象

- 一、各師資培育大學代表（以培育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教師的單位為主）。
- 二、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表（以資訊科技和生活科技教師為主）。
- 三、關心師資培育議題之民眾、師資生。

### 肆、公聽會時間及地點

場次	地點	時間	人數	所屬參與地區	主持人
第一場 (北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 (資訊科技、科技與工程學院二樓科211教室；生活科技、科技與工程學院五樓科506教室)	105/11/15 (二) 10:00-11:30	100人 (各50人)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金門縣、連江縣、新竹縣市、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	吳正己教授 游光昭教授
第二場 (南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資訊科技、活動中心二樓演講廳；生活科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	105/11/22 (二) 10:00-11:30	200人 (各100人)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	吳正己教授 游光昭教授
第三場 (不分區)	網路公聽會	105/11/15至 105/11/30	不限	不限	吳正己教授 游光昭教授

## 伍、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9:30-10:00	報到	承辦學校
10:00-10:10	開幕致詞	主持人
10:10-10:30	科技領域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規劃說明	研究團隊
10:30-11:20	1. 與會者提出調整方向建言 2. 研究團隊成員回應與說明	主持人
11:20-11:30	意見交流	主持人
11:30	賦歸	承辦學校

## 陸、報名方式

本活動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與 QR 碼如下：

一、網址：<https://goo.gl/forms/bnRrwMZJMFaQLnMu1>

二、QR 碼：



## 柒、注意事項：

- (一) 公聽會詳細會議資料將於 105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起公布於上述報名網站，請自行上網參閱。
- (二) 參加費用一律免費。
- (三) 會議場地禁止攜帶外食。
- (四) 為響應節能減碳，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與會，自行開車者請依各場地停車收費規則自行繳費。

## 捌、公聽會之會議規則

- (一) 發言順序：依登記順序依次發言。
- (二) 每人僅限登記一次發言，如依照會議議程尚有時間，經主持人衡酌開放第二次登記發言或現場舉手發言。
- (三) 每位發言時間 3 分鐘，發言時間屆滿前 30 秒響鈴一聲，屆滿時響鈴二聲，應停止發言。
- (四) 發言請至發言台利用麥克風或擴音器發言；次一位發言者，請先至預備座等候。
- (五) 登記發言者若經司儀唱名 3 次不到，喪失其發言資格，由下一序位登記者發言。
- (六) 發言時請先敘明單位及姓名，發言內容僅限於與本案有關問題，如發言與本案無關，主持人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得禁止出席者之發問或發言；有妨礙公聽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 公聽以通俗語言進行，如欲使用其他語言陳述意見，請自備翻譯人員。
- (八) 本議事簡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行之。

## 玖、公聽會紀錄

- (一) 公聽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 (二) 出席者於公聽中所為陳述，將作成紀錄；該項紀錄包括所提出之書面意見。
- (三) 發言者發言前、後請填寫發言條，親自簽名或蓋章後送交紀錄人員，列入公聽紀錄；與會者如因會議時間所限不及發言，或發言後仍未盡意者，均請填寫發言條，親自簽名或蓋章後送交紀錄人員，列入公聽紀錄。